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5〕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 特色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特色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普陀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特色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年）

为落实《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要求，以企业感受为导向，深化普陀特色营商环境建设，奋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聚焦全生命周期对标改革促进提升

（一）市场准入

1. 推广应用普陀区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普惠云址”，依托数据核验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依托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多部门并联审批，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获取经营场所

3. 推进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用地条件、建设条件、配套条件“四合一”、设计方案“多审合一”、建设用地审批“三合一”，推动审批工作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4. 探索落实“交地即交证”“一证多验”等审批新模式，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等改革成效，提高项目建设效率。（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

5. 扩大“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推广应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

模式，实现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三）公用基础设施服务

6. 深入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落实掘占路审批机制改革的要求，推进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

7. 持续做好园区和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责任单位：区科委）

（四）劳动就业服务

8. 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高质量建设社区就业服务站点。深化“靠普职”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就业服务便利性。（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9. 聚焦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需求，优化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体系。支持企业发挥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0.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推进行业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深化“劳动维权+就业帮扶”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五）金融服务

11. 推进融资服务中心建设，引导区内各金融机构入驻，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12. 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服务机构深化惠企服务、创新惠企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六) 国际贸易

13. 加强上海西北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鼓励园区内企业积极开展跨境贸易。(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4. 深化与中国信保业务合作,助力小微外贸企业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减少出口损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七) 纳税

15. 完善“税动力补给站”工作机制,聚焦经营主体诉求和关切,推出更多个性化、定制化、智能化办税缴费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6. 深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建设,为跨境纳税人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全流程涉税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17. 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积极响应信用良好、风险较低企业的数电发票用票需求,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八) 解决商业纠纷

18. 积极推广应用“案沪通”系统,结合嵌入其中的数助便民应用场景,推进数字法院诉讼服务应用体系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区法院)

19. 积极推进商事纠纷先行调解对接机制,将商事纠纷非诉调解机制挺在前面,鼓励、引导企业在发生商事纠纷时,优先选择商事调解组织先行调解。(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20. 完善商事纠纷市场化调解机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

场化运作的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责任单位：区法院）

（九）促进市场竞争

21.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审查效能。组织实施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等违法行为的调查，为企业提供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2. 推进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常态化评估清理，同向发力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23. 应用电子招投标平台，强化事中智慧监管，推进事后履约管理，规范招投标参与各方行为。明确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二、聚焦办事便利性优化综合为企服务

（一）政务服务

24. 聚焦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的政务服务，持续推进“一件事”“免申即享”等事项扩容增效，推进“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形成一批高质量的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5. 落实“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行动要求，深化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

26. 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工作深入开展，压减企业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区数据局)

27. 进一步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拓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

28. 有序推进“远程虚拟窗口”建设,通过“远程虚拟窗口”探索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向居村、园区延伸,提高企业办事便利性。(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

29. 进一步扩大“跨域办”政务服务“朋友圈”,拓展服务领域,深化“长三角惠企政策服务专栏”,协同提升跨域办事的便利度。(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

(二) 政策服务

30. 落实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要求,确保政策同向发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31. 建立惠企政策制定常态化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工作机制,普惠性政策听取意见原则上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立足企业视角,提高政策易读性。(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32. 加强政策解读,推进新出台政策图解制定工作。建立常态长效的政社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商会、园区等作用,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文旅局、区投促办、区工商联、各相关部门)

33. 政策发布前,政策起草单位对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

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进行全量精准标注，提高政策申兑效率。（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数据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

（三）要素支持

融资支持

34. 推进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35. 深化与市担保中心合作联动，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6. 通过“园区批次贷”“商会批次贷”等形式加强企业融资服务，落实贴息贴费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人才支持

37. 高质量办好“海聚大赛”海内外赛事，高标准承接市“海聚峰会”系列活动，高水平打造“海聚英才”路演大厅。（责任单位：区人才局）

38. 健全普陀人才学院体系，推动领域、产业、街道镇人才学院分院深化运作，开展好普陀人才节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人才局）

39. 落实好人才服务“一件事”，提高人才引进落户政策覆盖面，优化提升“人才优享服务包”含金量，完善人才安居租房补贴、人才公寓运营管理等。（责任单位：区人才局、区房管局）

场地支持

40. 推进真如商务单元更新提升工作,开展商业商务楼宇更新,提高商务楼宇资源适配度。(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投促办、真如副中心公司)

41. 完善楼宇扶持办法,构建全方位数字化楼宇经济服务平台,为楼宇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适配度支持。(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42. 以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为抓手,不断完善“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针对城市基础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的租赁需求特点,在既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筹措供应一批低租金、可负担的“一张床”产品形态。(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四) 涉外服务

43. 发挥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作用,举办“苏河商荟”外资品牌特色活动,促进以商引商。(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4. 通过“政企圆桌会”“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等渠道,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诉,切实保护外商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5. 组建区涉外律师人才库,支持律所开展涉外业务,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聚焦主体感受度提升监管检查质效

(一) 优化监管方式

46. 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推广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

适用场景，细化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的情形，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消除违法后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主要行政执法部门）

47. 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治理能力，在更多领域推广“一企一档”企业经营风险模型，加强风险评级结果与行政检查的衔接，为特定行业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做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处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增强检查效能

48. 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努力做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区主要行政执法部门）

49. 强化分级分类检查，根据检查对象分类情况，实行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综合评价高的企业原则上少检查，对综合评价低的企业严检查。拓展非现场检查手段，减少现场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区主要行政执法部门）

50. 落实“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要求，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责任单位：区主要行政执法部门）

（三）保护企业权益

加强合规指导

51. 向全区企业免费提供数字版“健康体检报告”，通过“一表式、全画像”把脉问诊，靶向匹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示，

引导企业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2.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制订相关依法经营指引，为企业提供“菜单式”“订单式”针对性普法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保护知识产权

53. 依托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普陀分中心和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做好专利预审支撑、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知识产权运用服务等工作。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4.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化解社会共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诉讼、复议、仲裁等工作衔接机制，构建普陀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创建并完善重点商标企业会商机制，提升保护成效。（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55. 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畅通区域内行刑双向衔接工作机制，统一行政、刑事处罚的执法尺度。（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

规范案件办理

56. 严把涉企刑事案件立案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行为。完善职务侵占等刑事案件的受理回复机制，确保企业知案件进度、知立案标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57. 深化执法报备机制，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充分保障当事人辩护、复议等救济性权利，切实防止逐利执法、滥用执法手段等情况发生。（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强化法治护企

58. 做优“法治服务直通车”项目，将公共法律服务功能融入“沪企管家 护企有我”线上专窗及“蓝鲸”护企工作站，发挥“百所联百会律师志愿服务团”作用，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支持。（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59. 稳步推进涉企检察法律监督，进一步完善涉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提示。（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四、聚焦新质生产力推进产业创新发展

（一）打造科创名片

以中外联动激活中以（上海）创新园原动力

60. 深化国内外创新合作，促进园区企业与全球市场、资本、技术对接交流，以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服务为特色，持续引进优质项目、企业及机构。（责任单位：区科委、桃浦智创城公司、区市场监管局）

61. 积极发挥“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提升园区服务能级，推进人才集聚、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区科委、区人才局）

以区校合作点燃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新引擎

62. 提升“清华+”品牌影响力，举办战新项目全球科创路演、清华国际人才相关活动、“沪清谈芯”等系列科创活动，广泛吸引

清华系企业落地。（责任单位：区科委）

63. 聚焦“卡脖子”技术攻关，持续推进集成电路研究平台开展张江专项和市科技重大专项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委）

以创新协同筑牢武宁创新共同体“引凤巢”

64. 深化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的协同，持续推进协同创新机制研究，依托市级部门整合上海创新平台、人才、项目等资源，构建更加紧密的区域创新共同体、产业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

65.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需求为牵引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线下办好“科创集市”等品牌活动，线上用好协同创新在线集市等平台，在沿沪宁科技成果转化上当好“红娘”。（责任单位：区科委）

66. 推动“创新里”等科创产业空间扩围，聚焦“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挖掘储备一批产业领域“硬科技”企业“种子选手”。（责任单位：区科委）

以数字产业打造海纳小镇生态圈

67. 加强海纳小镇数字经济生态氛围营造，举办海纳大会等高能级活动，依托普陀城市会客厅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公共展示平台。（责任单位：区数据局）

68. 发挥海纳工程院创新策源作用，吸引数据要素领域创新团队落地孵化。推动举办海纳夜话活动，促成高水准数字创新研讨、交流。（责任单位：区数据局）

(二)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智能软件产业

69. 充分发挥“苏河芯湾”品牌效应，构建“一核引领、三园协同”的“芯”布局，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责任单位：区科委)

70. 深化产业能力图谱研究，建强“网安智谷”网络安全产业孵化器、智能互联创新技术孵化器，助推优质企业落地。(责任单位：区科委)

71. 稳步推进华东师范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学院建设，打造集成电路测试实验室、集成电路智能虚拟制造平台，开展国产EDA软件评价验证等重大课题研究，建设具有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科委)

研发服务产业

72. 依托产业功能型平台，聚焦关键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开展协同攻关，持续开展苏河有“研”值系列活动、早餐会、产业链式联盟等活动，深化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联动、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区科委)

73. 聚焦新材料细分领域，做实新材料概念验证中心，开展技术和市场双验证，挖掘储备一批潜力项目。(责任单位：区科委)

科技金融产业

74. 加强市区联动，探索跨市区、跨部门、跨系统的金融管理联动机制，加强科技金融合作引导和高端资源承接引流。(责任单位：区科委)

位：区投促办)

75. 聚焦金融科技、证券投顾、资产管理等特色细分领域，分级分类施策，加大政策供给，助力科技金融产业扩容提质。(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生命健康产业

76. 发挥同济大学医学院功能作用，推进环同济大学医学院生命健康总部基地建设，创建商标品牌指导站，依托同济科技园普陀园承接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77. 举办生命健康产业推进大会，组织产业联盟交流等活动，持续营造产业发展氛围，加快优质项目集聚。(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78. 发挥上海市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功能，聚焦发展需求，做好企业跟踪服务和注册指导。(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五、聚焦企业需求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 打造特色营商环境

79. 结合普陀文化底蕴和资源禀赋，聚焦企业需求，开展营商环境“一区一品”建设，打造普陀特色营商环境品牌。(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80.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在企业服务监管重点领域打造营商环境“一域一品”，支持各街道镇打造营商环境“一街一品”“一镇一品”，构建完善普陀特色营商环境品牌体系。(责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各相关街道镇）

（二）拓展园区专业服务

81. 推进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指导园区主体强化产业管理服务能力，培育一批产业聚集度高、科技浓度高、园区辨识度高的特色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82. 进一步完善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落实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提升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引导园区提升服务能级。推动园区招商引资及企业服务一体化，吸引企业入驻。（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文旅局、区投促办）

（三）探索活力街区建设

83. 鼓励街镇探索建设活力街区，有序发展市集活动、户外餐饮、夜间经济等业态，激活城市烟火气。（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城管执法局）

84. 持续优化街面环境治理，推进柔性执法，降低经营主体负担。（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四）完善营商服务机制

85. 发挥好民营、外资经济圆桌会，“政会银企”“政会法企”“政会引企”座谈会，民营企业重点项目专项服务机制，税企面对面会商，“服务包”企业走访，营商环境体验官、监测站等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精准了解企业需求。对涉企需求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汇集共性问题并推进解决。（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委政法委、区人大财经委、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税务局、区

市场监管局)

86. 探索街镇反向评价工作机制,根据重点任务事项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和企业感受度评价“晾晒”工作情况,推动改革举措不断优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镇)

(五) 推进涉企诉求解决

87. 持续优化派单机制。对涉企信访事项仔细甄别、明确责任归属,按照信访法治化要求规范受理办理,属于条线部门职权的原则上以条线部门为主,避免街镇行政力量反复低效运转。在12345热线中对“为企业服务”标签工单重点关注,通过派单、协调、督办等机制,推动责任部门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区信访办、区城运中心、各相关部门)

(六) 加强营商环境宣传

88. 充分发挥“媒体观察员”作用,深化与央级、市级媒体合作的“六联六共”机制,常态化宣传推介营商环境政策解读、企业感受、典型案例等。(区新闻办、区发改委)